

# 近十年來國內犯罪狀況與趨勢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

主任 吳永達

自民國 62 年起，法務部「犯罪研究中心」每年都會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重要統計資料進行分析，因為歷史悠久以及內容詳實，一直以來，這份研究資料，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，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依據。

102 年配合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」，為成立國家刑事政策智庫，法務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的「犯罪研究中心」，納入司法官學院正式編制，國內犯罪狀況分析工作，亦移歸司法官學院，這項制度性的調整，對於政府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的發展，具有劃時代的實質意義。

以下謹就 101 年整體犯罪狀況及犯罪者特性，綜合分析如次：

## 壹、101 年整體犯罪狀況

### 一、犯罪人數居近 10 年第六位

近 10 年犯罪人數，以 93 年之 115,181 人為最低，前 4 年各年人

數互有增減；第 5 年，即 96 年呈現攀升趨勢，至 97 年犯罪人數達 198,685 人，為近 10 年來最高，98 年 190,474 人為次高，99 年 180,081 人居第三位。爾後逐年下降，迄 101 年為 173,864 人，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，101 年的犯罪人數，居近 10 年來的第六位，如附圖 1；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，均以公共危險罪、毒品罪、竊盜罪、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與賭博罪為主要犯罪類型，合計約占總犯罪人數之七成三，其中又以公共危險罪占 27.31%為第一；毒品罪占 20.94%為第二，竊盜罪佔 11.77%為第三，如附圖 2。

## 二、暴力犯罪比例逐年下降

暴力犯罪係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、財產及精神上加以侵害，所造成的損害，往往難以彌補，故在所有犯罪類型中，影響社會觀感至鉅，10 年來暴力犯罪之人數比例逐年降低，101 年占犯罪總人數 2.14%，為歷年來的最低；而在整體的暴力犯罪中，以強盜、搶奪及盜匪罪與恐嚇罪之犯罪比例最高，約占整體暴力犯罪的六至七成；尤其強盜、搶奪及盜匪罪，為整體暴力犯罪的首宗，92 年甚至占暴力犯罪的 52.96%，但本項犯罪類型，歷年來已有顯著降低，到 101 年已降至 34.00%；為歷史新低點；不過，強制性交罪，卻有陡升的趨勢，最低點在 93 年，僅占整體暴力犯罪的 8.26%，94 年之後，突破 10 個百分點，100 年的 18.79%，創歷史新高後，101 年更驚見突破 23.09%，亟

待因應；另外，擄人勒贖罪的犯罪數字，逐年下降，從 96 年的最高點 2.00%、138 人，到 101 年下降至 0.89%、42 人，同時創下 10 年來的歷史新低，係較可喜的現象。

### **三、濫訴成風，無端耗損寶貴的司法資源**

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，且以 101 年最多，共 122,020 件(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1.15%)，174,998 人(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5.36%)；而起訴率低於 2 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侵占罪 (17.91%)、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(16.68%)、偽證及誣告罪 (16.57%) 及瀆職罪 (10.31%)，顯示國人有採取「以刑逼民」訴訟策略的不當習慣，導致寶貴的司法資源，遭受無端損耗，亦值研議對應之策。

### **四、監所嚴重超收，且多係短期刑人犯**

近幾年來監所收容總人數，以 96 年底 53,965 人為最少，101 年底 66,106 人為最多，且超額收容人數達 11,513 人，占 21.10%，有礙管理與教化；另就收容人犯之刑期觀察，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六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，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%-65%之間，且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，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，短期自由刑人犯，

進入監所服刑，不但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，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，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，且「學好不足、學壞有餘」，如何有效以「轉向處遇」，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。

## 貳、犯罪者特性

### 一、青壯年犯罪者居首；未成年及老年犯罪創新高

近 10 年之犯罪人口總數，均以 30-40 歲之青壯年為主，約占總犯罪人數之三成；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及 60 歲以上之老年犯罪，雖屬總犯罪人數之少數，但 101 年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犯罪人數 347 人，較 100 年之 301 人，成長了 46 人，除了成長幅度頗高，且犯罪人數係 10 年來的第三高，僅低於 92 年的 385 人及 93 年的 358 人；而 60 歲以上之老年犯罪係以 60-70 歲區間之犯罪為首，101 年之犯罪人數高達 7,700 人，係 10 年來的最高峰，其自 94 年後，逐年成長的犯罪數字，不但值得觀察，亦宜有效因應。

### 二、整體女性犯罪比例變化不顯著

傳統社會角色及兩性生理的差異，導致男性犯罪比例向來遠超過女性，而近年來由於社會多元開放及性別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，致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，故女性參與重大犯罪案件時有

所聞。近 10 年來女性犯罪情形，幾占總犯罪人數的一成四至一成五之間，94 年的 13.38% 為最低，100 年的 15.08% 為最高，101 年的 14.84%，為 10 年來的第三高，但整體犯罪比例變化不大。

### 三、高中（職）教育程度者犯罪比例最高

由於國人教育日漸普及，不識字者的犯罪比例最低，且逐年下降，101 年僅占總犯罪人數之 0.66%，係 10 年來的最低；就整體犯罪數字而言，犯罪者之教育程度，集中在國中及高中（職），約占總犯罪人數的六成，且值得觀察的是高中（職）教育程度的犯罪人數所占比例逐年上昇，且逐年超過國中程度者，高中職程度犯罪人數，在 101 年達 33.98%，是 10 年來的新高，顯示政府除重視國民知能教育的提升，亦應加強個人品格教育的養成。

### 四、犯罪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

如以工作背景分析犯罪狀況，勞工階層以 97 年的 38.36% 為最高，92 年的 27.33% 為最低，101 年的 36.37% 是歷來排名第三高；無業階層以 99 年的 30.92% 為最高，96 年的 26.50% 為最低，101 年為 26.77%，每年高低變化並不顯著。勞工及無業階層犯罪，近 10 年來，每年均約占總體犯罪人數的六成，顯示中下階層的犯罪人口比，仍然較其他族群為高，「最好的社會問題，才是最好的刑事政策」的觀點，在臺灣社會

仍然具有實證性。

## 五、非本國籍人士犯罪，約占一個百分點上下

自 97 年以來，非本國籍人士的犯罪人數，幾年來都在一個百分點上下盤旋，98 年為最高，有 1.13%，97 年為最低，有 0.94%，101 年則為 0.95%，變化並不顯著，而非本國籍人士犯罪，較顯著的前四名，依其犯罪人數的高低，分別為越南籍、泰國籍、大陸地區、印尼籍；如以性別區分，則除泰國外，女性犯罪人數，均高過男性，稽其原因，主要是受到外籍配偶人數比例的影響，從中，我們亦可發現，如何讓東南亞外籍配偶嫁到臺灣來之後，能夠組織圓滿家庭，讓外籍配偶的加入，增加臺灣的族群文化融合內涵，不至於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，也是政府必須努力的方向。

## 參、結語

根據各項研究指出，頗多犯罪行為係因外界情境所導致，例如空間的死角往往成為竊盜、搶奪及性侵害犯行密度較高的區域。亦有部分犯罪案件，係導因於被害人因素，例如詐騙案件，不論歹徒的手法如何，其本質均在利用人性之「貪念」與「恐懼」。所以針對各類型的犯罪手法，其因應策略除加強刑事追訴外，並應找出容易被害的特性因子，予以改善，以及教導民眾採取預防措施，避免被害高危險因

子，諸如加強安全社區環境、提高居民被害危機警覺能力等；另外，現代化政府，不僅要在干涉行政的領域，妥取各種防範或打擊犯罪的有效作為，更要透過前瞻性的給付或服務行政思維，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的溫暖存在，法務部保護司近年來，不論在犯罪被害人保護、修復式司法或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推動上，均有斐然成績，除頗值讚許，亦為政府思考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發展的重要動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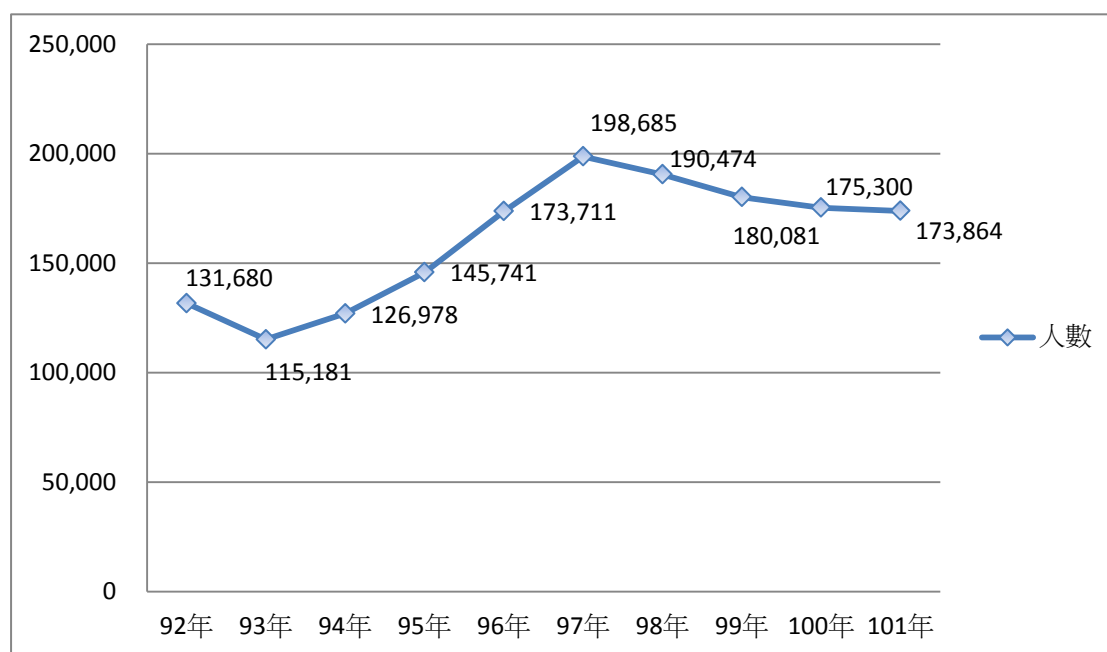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近 1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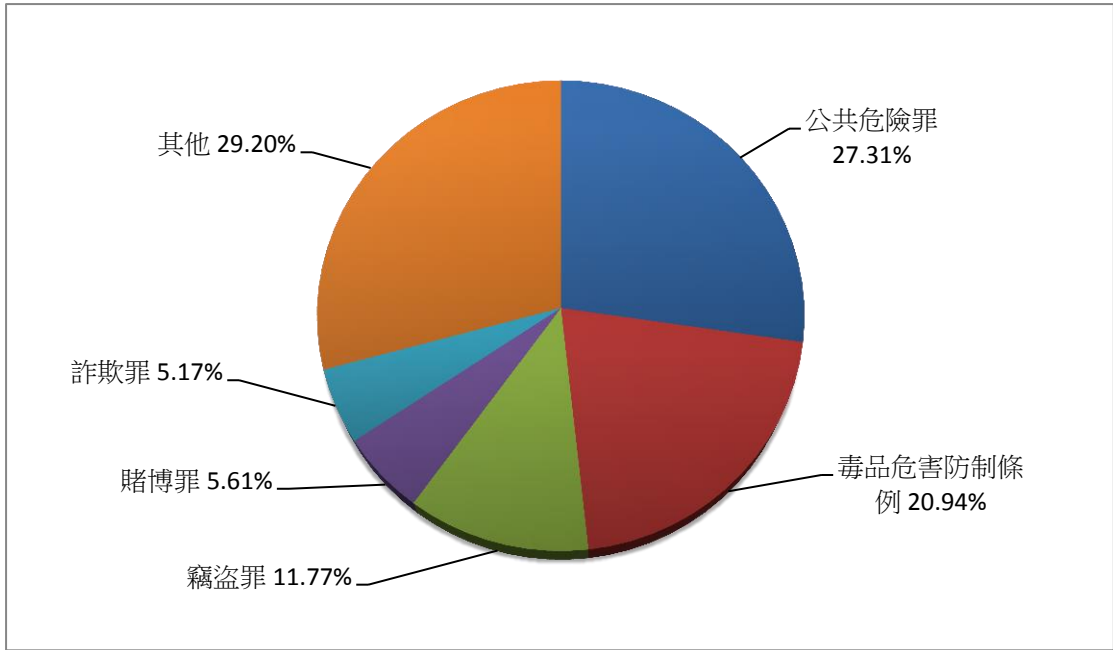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